罗湖区红岗公园概念性景观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1月

**一、项目背景**

红岗公园位于全市生态骨架 “一脊一带十八廊”的“一脊”（绿色山脊）之中，是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区域绿地与梧桐山-布心山区域绿地之间的重要生态连廊。然而由于铁路、城市轨道高架线、快速路、主干路等阻隔，造成生态空间断裂、游客可达性差等问题。

我中心受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委托，开展《红岗公园及其周边片区规划设计研究》项目。规划范围为红岗公园32.7公顷，研究范围为红岗公园及周边片区166公顷。规划旨在加强生态廊道连续性，完善片区内外道路交通体系，强化公园与周边地块慢行联系，改善公园空间环境品质，提升清水河转型发展城市形象。如何在复杂地形条件下，在红岗公园与周边生态空间、开发用地之间，实现景观与公共空间的无缝连接，以及如何在既有市政设施、高压走廊等限制性因素下，营造安全的、具有趣味性的公园景观空间，成为本次规划的重点和难点。

为高质量完成主体项目编制，提升公园设计品质和可实施性，拟引进优秀景观设计外协团队合作开展罗湖区红岗公园概念性景观设计，共同研究提出总体景观概念方案以及重要节点方案。

**二、项目要求**

**（一）工作范围**

包括红岗公园用地面积32.7公顷，以及因设计衔接需求而应纳入的相邻用地范围。

**（二）工作内容**

1.前期梳理

1）资料收集及整合：收集地形地貌等现状资料，梳理本片区现状发展条件和限制性因素，分析上位规划要求；

2）现场踏勘：对公园入口、公园界面、休闲设施、地形地貌、过街设施、景观风貌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拍照，分析总结现状主要问题。

2.案例分析：收集国内外类似特征公园优秀景观设计的案例，总结可借鉴的经验和对本片区的启发。

3.总体设计：结合公园生态价值和客群特征分析，明确公园功能定位；加强公园与周边生态空间、景观风貌、公共空间、慢行系统等衔接，结合公园游憩空间布局，提出总体景观概念方案。

4.重要节点设计：对生态景观系统、慢行系统的关键衔接节点以及重要的公共空间节点开展初步方案设计，并研究设计复杂地形节点的竖向关系。

**（三）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

阶段一：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案例分析，提出初步思路及设计策略；

阶段二：阶段一完成后2个月内，研究提出公园总体景观概念方案以及重要节点方案，形成中期成果；

阶段三：阶段二完成后3个月内，结合主体项目研究需求，进一步推敲方案，优化形成最终成果。

**（四）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图集，以上所有文件提交电子数据光盘和纸质成果各2份。研究报告电子数据格式为PPT、PDF，图集电子数据格式为JPG（高清）。

其中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公园景观概念设计总体平面图、重要景观节点平面设计图、重要景观节点竖向关系图（仅针对复杂地形节点）、重要景观节点设计效果图或设计意向。

**（五）成果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部门技术会审查验收。

**（六）人员配置**

必须具有公园类景观设计的相关工作经验，参与项目核心人员应具有园林相关专业背景。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严格遵守项目计划及安排。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调查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之日起6个月内，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2.安排维护专员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保证采购方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3.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商务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具有公园类景观设计的相关工作经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结题后6个月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的4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期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三期：乙方提供最终成果，经主办部门技术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中心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归档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

**（五）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四、投标材料要求**

**（一）标书基本格式**

**第一部分 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授权书（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3）其它（证明企业有承接项目能力的补充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

1.企业情况简介

\*1）企业概况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1）

\*2）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 类似项目业绩

4）行业资质证明

5) 其它

2.项目实施方案和报价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3) 工作进度计划

\*4）人员配置

\*5）投标报价

\*6）质量保障措施

\*7）售后服务承诺

8）其它

注：\*为必须提供材料项。

**（二）提供材料要求**

1.投标人企业授权代表需准备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资信材料：一份。

第二部分 参评材料：一式8份（一份正本7份副本）。

投标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一、第二部分材料分别包装，且以密封形式提交。

2.投标文件均须应用A4或A3幅面的纸张打印。

3.投标文件外包装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详见附件2）。

**五、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投标价格** | | | **30** |
| **2** | **技术方案**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2 | **评审内容：**  1.对项目背景、场地基本情况等内容的认识是否全面、准确；  2.对工作内容的设定是否全面、准确、深入；  3.工作技术路线是否能达到研究目标和目的。  **评分标准：**  1.优：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2.良：对项目理解较为全面，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3.中：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差：对项目理解不深入，实施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 15 | **评审内容：**  1.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是否到位；  2.应对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评分标准：**  1.优：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良：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清楚、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好的，得12分；  3.中：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  4.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差的不得分。 |
| 3 |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 8 | **评审内容：**  1.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2.质量保障措施是否严谨细致。  **评分标准：**  1.优：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和合理的，得8分；  2.良：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和合理的，得6分；  3.中：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和合理的，得4分；  4.差：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  是否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  1.优：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全面的，得5分；  2.良：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具体、全面的，得4分；  3.中：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全面的，得3分；  4.差：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全面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30** |
|  | 行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相关资质 | 4 | **评分标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4分。  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得2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中标供应商原件标后备查。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2 | **评分标准：**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公园类景观设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有获得过景观设计类市级奖项的，每个2分，最高得4分。  备注：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12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含合同封面页、盖章页、体现项目情况的页面等）、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供应商原件标后备查。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评分标准：**  1.具有园林相关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3分；  2.具有公园类景观设计项目经验的，每项1分，最高得3分。  备注：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6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业绩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应包括合同关键信息及体现参与人员的合同页，或成果文件扉页），中标供应商原件标后备查。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8 | **评分标准：**  1.职称情况：（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园林相关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名得3分；（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园林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名得1分。职称评分部分最高6分。  2.专业情况：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园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以上）的，每名得1分,最高2分。  备注：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8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拟安排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学位证书（或毕业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中标供应商原件标后备查。 |

附件1：

企业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情况 |  |  |  |
| 员工人数（总人数、高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人数）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附件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资信证明材料

□参评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